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  
cc:  
Subject: 商品及服務稅

10/08/2006 15:26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敬啓者:

本人非常不接受收取有關商品及服務稅, 從各大媒介所分析後本人都覺得是劫貧濟富的行爲, 卻令香港失去簡單低稅制及購物天堂的美譽, 應從一些有能力及高消費者所徵稅項.

本人有以下意見:

1. 增加離境稅
2. 用 MPF 的形式向有關在職人士每月收取百份之 5 % 的稅項, 因已有這部門而要收取其他款項部非常容易, 本人相信在職人士是會接受徵稅, 而不會影響其家庭成員 (如已退休的父母, 或失業人士)
3. 高消費品 (如鑽戒, 名貴車輛, 名錶等) 再提高稅款

Regards,  
Florence Fung